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李榮寬
陳美華
李翰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浚誠律師

上訴人 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吉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李榮寬，及陳美華、李翰維（下稱陳美華等2人）主張：訴外人李江河（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李榮寬、李榮達、李榮堂、王正哲、李則平、李若瑜、陳心錚，下稱李榮寬等7人）於81年間，將所有坐落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價金新臺幣（下同）1,644萬8,000元（下稱系爭本金）出賣與訴外人陳勝吉（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該契約嗣經最高法院於89年12月1日以89年度台上字第2737號判決認定為無效，對造上訴人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新公司）於受讓陳勝吉對李江河之返還系爭本金債權後，以李榮寬等7人為被告請求返還該本金，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95年度重上字第384號（下稱384號）判決勝訴確定。李榮寬等7人於97年11月11日協議分割遺產，由李榮寬、李榮堂（李榮堂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陳美華等2人及李怡蓉，經其3人於第一審承受訴訟。另李怡蓉又於105年5月7日推定死亡，由陳美華繼承並於原審承受其訴訟）各取得系爭土

01 地應有部分1/2。又李榮寬等7人訴請景新公司給付自85年12月16
02 日起至91年2月28日止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本息323萬9,450
03 元，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判決，准景新公司以系
04 爭本金自89年12月1日起至95年7月31日之利息466萬0,267元抵銷
05 殆盡，而駁回李榮寬等7人之請求確定。其後，李榮寬等7人又請
06 求景新公司給付自91年3月1日起至97年11月11日止，及李榮寬、
07 李榮堂請求該公司給付自97年12月1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占用系
08 爭土地之不當得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11
09 號事件（下稱第111號事件），判決准景新公司以系爭本金95年
10 7月31日以前之利息142萬0,817元，及自95年8月1日起至97年12
11 月31日止之利息198萬7,467元，不足部分再以系爭本金261萬1,7
12 09元為抵銷，命景新公司自98年2月17日起按月給付不當得利11
13 萬6,837元。上訴第二審後，景新公司撤回上開以系爭本金抵銷
14 之抗辯，高院以98年度重上字第228號事件（第228號事件），判
15 決准景新公司以系爭本金95年7月31日前之利息142萬0,817元，
16 自95年8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198萬7,467元，及自98
17 年1月1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之利息10萬5,898元為抵銷後，命該
18 公司給付李榮寬等7人250萬5,811元本息，及給付李榮寬及李榮
19 堂繼承人（陳美華等2人及李怡蓉）各15萬0,219元。然系爭買賣
20 契約因可歸責於陳勝吉之事由致無效，陳勝吉不得請求返還系爭
21 本金，自無系爭本金債權得讓與景新公司。縱認景新公司得受讓
22 該本金債權，亦經該公司以之與所負不當得利債務抵銷殆盡。且
23 景新公司就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2,20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
24 抵押權），系爭本金及其利息加總不得逾該數額，經核算後，該
25 公司對於伊等已無任何本金債權，竟仍持第384號判決為執行名
26 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99年
27 度司執字第300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
28 系爭土地，並於99年12月14日以2,688萬元拍定承受時，猶表示
29 以系爭本金債權抵繳拍定價金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
30 求為確認景新公司對李榮寬及陳美華等2人（下稱李榮寬等3人）
31 之系爭本金債權中1,538萬4,140元不存在，及撤銷於該金額範圍

內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強制程序之判決【一審確認景新公司對李榮堂等3人之系爭本金債權中272萬8,546元不存在，及撤銷該金額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原審再確認該本金債權中237萬1,179元不存在，及撤銷該金額範圍之執行程序。李榮寬等3人就確認系爭本金債權之1,134萬8,275元不存在及撤銷該金額範圍執行程序部分；景新公司則就第一審為其敗訴判決中之166萬4,686元，原審為其敗訴判決之237萬1,179元（共403萬5,865元），及撤銷各該金額範圍執行程序部分，各自提起上訴】。

上訴人景新公司則以：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82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系爭本金及其利息均為該抵押權效力所及，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伊雖於第111號事件審理中主張先以系爭本金債權之利息供抵銷，不足部分以系爭本金抵銷，惟於上訴第二審後已撤回以系爭本金為抵銷之抗辯，該抵銷抗辯未經法院為終局判斷（確定），不生既判力或任何法效。伊於99年12月14日以2,688萬元拍定（承受）系爭土地時，雖曾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本金債權抵繳價金，惟嗣後撤回聲請，並於106年11月30日繳清價金，李榮寬等3人指摘伊不得撤回，於法無據。另伊於81年之前係基於使用借貸法律關係占用系爭土地，嗣於99年12月14日承受買得該土地後，自斯日起取得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李榮寬等3人請求伊給付不當得利之末日應為99年12月13日，計算所得應扣除伊前已清償提存之15萬0,219元，再抵系爭本金債權之利息及該本金後，其餘額應為1,538萬4,140元。倘認伊給付不當得利之末日為106年11月29日，系爭本金債權餘額為1,134萬8,275元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李江河於81年間將所有系爭土地以1,644萬8,000元出賣與陳勝吉，經陳勝吉交付與景新公司使用，該買賣契約嗣經法院認定無效，景新公司受讓陳勝吉之系爭本金返還請求權，第384號判決命李榮寬等7人應連帶返還系爭本金確定。李江河死亡後，由李榮寬等7人繼承，嗣為遺產分割，系爭土地由李榮寬、李榮堂取得應有部分各1/2。李榮堂死亡後，由陳美華等2人及李怡蓉繼承；李怡蓉嗣經推定死

01 亡，由陳美華繼承。李榮寬等7人前請求景新公司給付不當得利
02 第111號事件判決准景新公司以系爭本金95年7月31日以前之利
03 息142萬0,817元，及自95年8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19
04 8萬7,467元，不足部分再以系爭本金261萬1,709元為抵銷後，命
05 景新公司自98年2月17日起按月給付不當得利11萬6,837元。上訴
06 第二審後，景新公司撤回上開以系爭本金抵銷之抗辯，經第228
07 號事件，判決准景新公司以系爭本金95年7月31日前之利息142萬
08 0,817元，自95年8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198萬7,467
09 元，及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之利息10萬5,898元為抵
10 銷後，命該公司給付李榮寬等7人250萬5,811元本息，及給付李
11 榮寬及李榮堂繼承人（陳美華等2人及李怡蓉）各15萬0,219元確
12 定，景新公司已依該判決辦理清償提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系
13 爭土地雖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景新公司，惟系爭本金及其利息債權
14 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範圍係屬二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
15 債權，優先受償範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於擔保之債權確定時，
16 在最高限額範圍內之擔保債權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超過最高限額
17 部分，僅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利而已，非謂其債權不存在。李
18 榮寬等3人混淆系爭本金債權及其利息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19 額，並將已抵銷殆盡之利息計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均無
20 可採。裁判上之抵銷，需具備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要件，當事人以
21 拒絕對造請求之目的，於訴訟攻防必要範圍內為抵銷之抗辯，屬
22 防禦方法之一，無不許撤回之理。若當事人撤回抵銷之抗辯，實
23 體法上抵銷之效果即無所依存。景新公司雖於第111號事件審理
24 中以系爭本金債權為抵銷抗辯，惟嗣於（第二審）第228號事件
25 審理中撤回，系爭本金債權即無經抵銷而不存在之情形。系爭執
26 行事件執行中，景新公司於99年12月14日以2,688萬元承受（買
27 得）系爭土地時，雖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本金抵繳，惟未經准
28 許，乃於106年11月13日撤回聲請並繳清價金餘款2,176萬元，足
29 見系爭本金債權亦未抵繳拍賣價金而消滅。按不動產買賣契約成
30 立後，收益權屬於何方，依民法第373條規定，應以標的物已否
31 交付為斷。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系爭土地之收

01 益權是否歸屬景新公司，仍應以交付為準。該土地自81年間起事
02 實上即由景新公司占用，故拍賣公告載明不點交。參酌民法第94
03 6條、第761條規定，以景新公司取得物權即領得系爭土地權利移
04 轉證書，作為執行法院代替債務人（李榮寬等3人）與景新公司
05 為移轉占有系爭土地合意之時點，該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末
06 日為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前1天即106年11月29日。至於99年12月14
07 日之拍定日，係景新公司以拍賣為原因與債務人（李榮寬等3人
08 ）成立買賣債權關係，僅取得買受人地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13
09 條準用第68條之2之規定，不動產拍定後，拍定人未繳交價金者
10 ，拍定失其效力，是尚難以拍定日作為執行法院代替債務人與債
11 權人為移轉占有土地合意之時點。景新公司抗辯應以拍定日前1
12 天作為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末日，尚無可採。景新公司對李榮
13 寬等3人之系爭本金債權，經第228號事件判決准以該本金自89年
14 12月1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之利息為抵銷後，尚餘本金（1,644
15 萬8,000元）及自98年2月17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止之法定遲延
16 利息（722萬3,038元）。而李榮寬等3人對景新公司有自98年2月
17 17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28萬8,198元），及自98年5月1日起至
18 106年11月29日（系爭土地移轉占有前1天止每月11萬6,837元之
19 不當得利1,203萬4,565元）債權，合計1,232萬2,763元。經先抵
20 充前開利息722萬3,038元，不足部分（509萬9,725元）再抵充系
21 爭本金後，本金債權尚餘1,134萬8,275元。從而，景新公司對李
22 榮寬等3人之系爭本金債權於超過1,134萬8,275元部分（即509萬
23 9,725元）不存在。扣除第一審確認不存在之272萬8,546元部分
24 ，尚有237萬1,179元之債權不存在，李榮寬等3人請求確認及請
25 求撤銷該金額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不應准許，因將第一審所為李榮寬等3人敗訴部分之判決
27 一部廢棄，確認景新公司對於李榮寬等3人之系爭本金債權中另
28 237萬1,179元亦不存在，及撤銷該金額範圍內系爭執行程序，並
29 駁回（除確定部分外）李榮寬等3人請求確認景新公司系爭本金
30 債權中其他1,134萬8,275元不存在及撤銷該金額範圍系爭執行程
31 序之其餘上訴，及駁回景新公司之上訴。

0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為抵銷之抗辯，在實體法係行使其形成權，於
02 訴訟法屬提出防禦方法，二者有其依存關係。法院就該抵銷抗辯
03 為實體上判斷並確定者，雖非為訴訟標的，惟民事訴訟法於第40
04 0條第2項規定例外認許其有既判力。於法院為實體上判斷並確定
05 前，抵銷之抗辯既屬防禦方法，與其他訴訟上之防禦方法無異，
06 本諸民事訴訟處分權主義之本質，當事人自得撤回。又拍定人於
07 強制執行程序中，向執行法院表示以其對債務人之債權「抵繳」
08 拍定價金者，參諸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第1項前段關於「拍定人
09 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之規定，倘認「抵繳」與民
10 法第335條第1項之「抵銷」相同，在聲請抵繳時即發生影響債權
11 範圍之法律效果者，勢必影響再拍賣之條件，是「抵繳」僅係拍
12 定人清償價金之主張，與「抵銷」具有形成權之效果，二者顯有
13 不同。而無權占用他人之物，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權
14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
15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其欠缺債權、物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
16 正當依據（無法律上原因），即構成不當得利。原審本其採證、
17 認事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合法認定景新公司基於第384
18 號確定判決，對李榮寬等7人有系爭本金債權，並持以為執行名
19 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李榮寬等3人為強制執行。李榮寬等7人
20 訴請景新公司給付不當得利事件中，景新公司雖於第111號事件
21 審理中以系爭本金為抵銷之抗辯，並經法院准該公司以系爭本金
22 95年7月31日以前之利息142萬0,817元，及自95年8月1日起至97
23 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198萬7,467元，不足部分再以系爭本金261
24 萬1,709元為抵銷，惟該公司於上訴第二審之第228號事件審理中
25 ，即終局判決確定前撤回上開以系爭本金為抵銷之抗辯，自無不
26 可。再者，景新公司於99年12月14日以2,688萬元承受（買得）
27 系爭土地後，雖曾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本金債權抵繳價金，然
28 業於106年11月13日撤回該聲請，並繳清剩餘價金2,176萬元，經
29 執行法院於106年11月30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取得系爭土地所
30 有權即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該公司無權占有該土地之不當
31 得利應算至106年11月29日止。景新公司之系爭本金債權為：系

01 爭本金（1,644萬8,000元），及自98年2月17日起至106年11月29
02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722萬3,038元）。李榮寬等3人對景新公
03 司有98年2月17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自98年5月1日起至106年
04 11月29日止之不當得利債權共1,232萬2,763元。經先抵充前開利
05 息722萬3,038元，不足部分（509萬9,725元）再抵充系爭本金後
06 ，本金尚餘1,134萬8,275元。原審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於兩造
07 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兩造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
09 棄，非有理由。

10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1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5 法官 滕 允 潔

16 法官 李 瑜 娟

17 法官 吳 麗 惠

18 法官 林 金 吾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